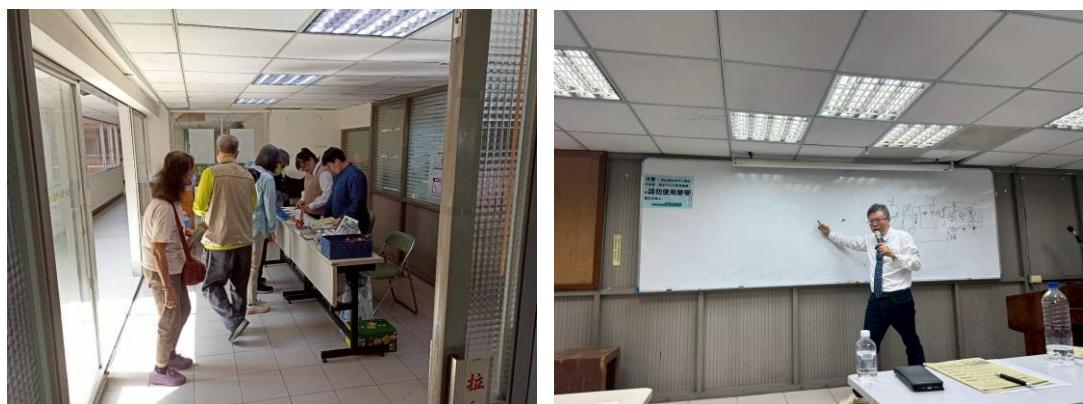


別讓都更變糾紛！法律常識一次學會！

114 年 12 月 23 日於「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舉辦第 12 場臺南市都市更新推廣講習課程，課程時間為 3 小時，本場次報名人數計有 78 人次，實際到場參與學員為 35 人(網路報名 25 人，現場報名 10 人)，以地政士、不動產相關行業的相關人員及一般民眾為居多，講習課程主題為「都市更新常見法律糾紛及辦理都市更新應有法律常識」。



都市更新常見糾紛包括產權整合、合建契約瑕疵、實施者（建商）執行不力等，辦理都更應具備法律常識，目的在保障自身權益，了解《都更條例》的程序與精神，認識權利變換、多數決等機制，並透過聽證、行政救濟等途徑解決問題，以在改善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的同時，確保財產分配合理、程序合法，避免「老屋變新房」變成了「錢坑」或「法律戰」。開始前由輔導團蘇如靖專案經理先做個簡單致詞及介紹此次上課的講師，此次授課講師邀請法丞律師事務所陳樹村律師擔任，陳律師一開始針對私權爭議部分，包含實施者和參與都更土地建物所有人之合約部分、更新會之爭議、拆屋和終止合建(合作)之爭議及實施者參與都更投標等四部份跟學員一一說明，第二節課針對公法部分的都更計畫之實施(第 22 條至第 47 條)、都更審議委員會(第 29 條)應如何審查才合法而不會被撤銷、事業計畫核定與之前之先行程序、事業計畫之變更與核定(第 34 條)及權利變換(第 48 條至第 64 條)透過討論與剖析讓學員們更加瞭解。最後通過問題討論、問題研討讓學員們了解都市更新常見法律糾紛及辦理都市更新應有法律常識。



今天為都市更新推廣講習的第 12 場，參加的學員不管是網路報名或現場出席都非常踴躍，上課期間每個學員都很認真的聽課，最後透過問題研討也非常踴躍發問，課程結束時也告知學員之後如有都市更新的相關問題，都可來電輔導團或加入輔導團的 Line 生活圈來進行協助。